
股本

股本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港元
10,000 股已發行的股份	100
544,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449,900
<u>115,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150,000</u>
<u>660,000,000</u> 股股份	<u>6,6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任何時候，公眾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16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記錄日期為於上市日期之後的就本公司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449,900港元化作資本，藉以按面值向Creative Elite配發及發行合共544,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為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所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總和：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0%（不包括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按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發行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章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為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按照全部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章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毋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所指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